

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 本

2025 年 8 月



项目名称：沐川县新城区国土空间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283

院 长：刘 波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 划 室 主 任：刘 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划主任工程师：赵 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李 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 目 人 员：周 强	高级工程师	
林 榕	工程师	注册给排水设备工程师
王馨雨	工程师	
毛 烨	工程师	
袁秋艳	工程师	
江 文	助理工程师	

工程编号：2021G-034

完成时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规划范围、地位作用与规划原则	5
第二节 规划依据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	9
第一节 底图底数	9
第二节 现状调查	10
第三节 现状分析研究	16
第三章 总体规划传导	19
第四章 土地开发策略	21
第五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22
第一节 定位规模	22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22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
第五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26
第六节 特殊用地	27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27
第八节 对外交通规划	29
第九节 城市路网布局	29
第十节 社会停车场规划	33
第十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33

第十二节 排水工程	35
第十三节 燃气工程	38
第十四节 供电工程	39
第十五节 通信工程	41
第十六节 管线综合	42
第十七节 环卫设施	43
第十八节 综合防灾	45
第十九节 环境影响评价	49
第二十节 城市设计指引	50
第二十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	52
第二十二节 街区规划	54
第二十三节 控制线划定	55
第六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58
第八章 实施措施	61
附表1 建设用地统计表	6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范围、地位作用与规划原则

第 1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北至永丰料场，南到沐川县养老中心，西至仁沐新高速，东至金王寺水库。规划地块均位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规划区内总面积 278.94 公顷。

第 2 条 地位作用

该规划是对《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细化和深化，是对沐川县新城区土地用途、建设强度、公共配套、空间组合和市政设施等进一步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规划区内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的法定依据。

第 3 条 规划层级

本规划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具体地块用途和建设强度达到实施性详细规划深度。

第 4 条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宜居适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

民意，统筹政府、权利人、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合理细化城镇功能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二）地上地下、集约高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坚持节约集约、注重存量更新，贯彻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等理念，集约高效利用空间资源。

（三）刚弹结合、安全韧性。保持规划弹性，适当留白，提高详细规划的适应性；贯彻韧性发展理念，加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保障，增强城市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

（四）尊重自然，彰显文化。尊重沐川城区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条件，优化蓝绿空间网络；充分发掘适合沐川新城区的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突出地域特点和沐川文化特征。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 5 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8.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9.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0.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 年修正）
11.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12.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2021 年）

第 6 条 国省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
5. 《四川省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258 号）

第 7 条 技术规范依据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

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6.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7.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第8条 其他文件依据

1. 《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5〕10号）

3. 《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

4.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一节 底图底数

第 9 条 底图底数

以沐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对现状用地进行地类补充、转换和细化后，规划区现状用地总面积 278.94 公顷，其中耕地 34.89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12.51%；园地 2.07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74%；林地 24.37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8.74%；草地 2.77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99%；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74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98%；建设用地面积 211.11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75.68%，规划区内有陆地水域 1.00 公顷，占规划区总面积 0.36%。

在建设用地现状方面，现状居住用地有城镇住宅用地 32.8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15.55%，农村宅基地 19.89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9.42%；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71 公顷，包括机关团体用地 1.1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0.55%，文化用地 1.8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0.86%，教育用地 23.2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11.03%，医疗卫生用地 5.67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2.69%，社会福利用地 1.7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0.84%；现状商业服务用地 9.66 公顷，包括商业用地 7.9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3.76%，娱乐用地

1.7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0.81%，工矿用地 40.4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19.17%，包括工业用地 40.44 公顷和采矿用地 0.04 公顷；现状仓储用地 2.45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1.16%；交通运输用地 56.9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6.99%，包括公路用地 49.41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5.01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2.16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75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1.77%，包括供水用地 2.29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1.43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6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 3.14%，包括公园绿地 6.53 公顷和广场用地 0.11 公顷；特殊用地 3.1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1.47%，包括监教场所 2.7 公顷和其他特殊用地 0.42 公顷。

第二节 现状调查

第 10 条 自然条件

沐川县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潮湿，雨量充沛，阴湿寡照，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干春旱、夏洪秋涝，盛夏多雷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沐川多年平均降水量 1288.2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7.4℃，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885.6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919.8 毫米，全年无霜期 232 天。

第 11 条 生态本底条件

规划区用地为沿河冲积平坝、台地，用地内地形起伏变化，地貌复杂多样。建设用地是南北长、东西窄的形态，整体地势呈东西高、中部低，南高北低的态势，高差约 50 米左右。流经规划区内的河流有沐溪河、龙门溪河等河流。规划区群山环绕，溪流穿境，植被状况良好，滨水景观资源丰富。规划区依托山体、河流、城市形成“斑—廊—基”相生相融的建设格局，现状地形地貌的形态变化也为营造城市特色提供了优越的本底条件。

第 12 条 景观资源

沐川县县域景观资源以林竹景观、山地景观、沟谷景观、河湖景观、喀斯特地貌景观、丹霞地貌景观、特色村寨、特色农业园区、古道文化景观为主要特色。在规划区内主要呈现的景观特色为山地景观和河湖景观，规划区周围山体层峦叠翠，山形多变，沐溪河和龙门溪河蜿蜒流经规划区，规划区东部为金王寺水库，具有优越的自然山水景观资源条件。

第 13 条 历史文化

沐川县是历史上川藏、滇藏两条主要茶马古道上重要驿站，古称“沐源川道”。拥有多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历史遗址，有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载入国

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沐川草龙和独具区域特色、民俗风情的竹茶文化，也孕育了沐川特色牛儿灯表演、疱汤文化、特色婚俗、农耕文化等众多民俗文化。规划区内现状无文保单位，无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

第 14 条 人口分布

规划区内涉及的行政区域包括农场坝社区、幸福社区、沐溪镇龙桥村、沐溪镇三溪村、沐溪镇松林村、沐溪镇凤凰村、沐溪镇柏香村等。

近年来，规划区北部和中部建有多个住宅小区，同时在中部、南部和西部仍有部分农房，规划区人口由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组成。从人口热力分布图来看规划区人口主要集中在片区中部以及南部农房密集区，规划区现状人口约 6800 人。

第 15 条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区范围内有国有土地面积 160.62 公顷，其中已供土地 151.55 公顷，存量土地 9.07 公顷，规划区内存量用地主要集中在四个地块，分别为幸福中学南部地块，面积 2.46 公顷，沐川县中医院南侧地块，面积 3.72 公顷，绕城线东侧地块，面积 1.16 公顷，天下川蜀小区南侧地块，面积 1.72 公顷，此外还有部分线性存量土地，主要分布在龙门溪河北面。规划区范围内有集体土地 53.26 公顷，分布在规划区绕

城线北部组团、金王寺水库周边及龙门溪河北部区域。

（一）现状居住用地

规划区沿幸福大道和交通街分布多个新建住宅小区，同时规划区内尚有多个农村聚居点和分散宅基地。规划区内城镇住宅用地 33.03 公顷，农村宅基地 20.49 公顷，居住人口 6800 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78 平方米。

（二）现状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区内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经过近几年建设，规划区逐步承接沐川老城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转移，现状有幼儿园 1 所、小学 1 所、初中 1 所、高中一所，另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正在建设中。在医疗设施方面，现状有沐川中医院和益康医院两处医疗设施用地，另有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医共体沐川副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城区内机关团体用地有现状沐溪镇派出所、金王寺水库管理用房和正在建设中的公安局技术用房和涉案财务保管中心。在社会福利设施方面，规划区南部有沐川县养老中心一处，现状占地面积 1.9 公顷。现状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 30.84 公顷。

（三）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区内商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绕城线北面组团、桃源山居组团和龙门溪河沿线商业用地。规划区内现状商业类型主要包括工业产品批发市场、物流营业网点、废旧物资回收、度假村、娱乐设施等，以产业服务功能为主。现状商业用地

11.24 公顷，娱乐用地 1.72 公顷，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1.6 公顷。

（四）现状工业和仓储用地

规划区内工业和仓储用地分布在绕城线区域和规划区南部区域，经过多年发展，规划区南部区域内工业企业已有一定规模，成为沐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区内工业以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已建成有诸暨东西部协作园区、沐川冷链物流园区、沐川森态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规划区内现状有采矿用地一处，为幸福组团温泉开采区域。

现状工业用地 31.88 公顷，采矿用地 0.04 公顷，仓储物流用地 2.45 公顷。

（五）现状特殊用地

规划区内有监管中心一处，位于绕城线北部组团，现状特殊用地面积 3.53 公顷。

第 16 条 道路交通现状

规划区现状城市主干道幸福大道已经建成，成为连接北部老城单元的主要道路，同时 G213 国道南北向途经规划区东部，是规划区主要的对外联系通道。规划区内已建有四处沐溪河跨河桥梁，沐溪河两岸交通联系较为便捷。

在次干道和支路建设方面，东西向次干道部分已建成，但各组团内部道路未成体系，规划区道路交通尚待进一步完善。

在停车设施方面，规划区 G213 国道绕城线北部组团有货车停车场一处，其余区域未建独立公共停车场。在其他交通设施用地方面，在规划区东侧有驾校教练场一处。规划区内已开通幸福大道公交线路，沿线双向设有多个公交站台，其余道路尚未开通公交线。现状交通运输用地 56.9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6.99%，包括公路用地 49.41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5.01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2.16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4 公顷

第 17 条 公用设施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设施和水工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3.74 公顷。

现状供水设施为沐川县二水厂，占地面积 2.33 公顷，供水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水源为桃花溪。水工设施用地为金王寺水库大坝，面积 1.12 公顷。

第 18 条 现状综合防灾

规划区内沐溪河北部已部分完成防洪堤建设，沐溪河南部和龙门溪河防洪堤尚未建设。

根据《沐川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0000）成果报告》，规划区内现状有高危险区 81.77 公顷，分布在绕城线沿线和龙门溪河沿线，中危险区 79.27 公顷，规划区全域均有零星分布，低危险区 123.24 公顷，主要分布在宽广河

谷地带。

在消防设施方面，规划区北面有沐川县消防救援大队，规划区在其消防救援覆盖区域内。

规划区内已建成固定避难疏散场地一处，为现状舞龙广场，占地面积 4.06 公顷，同时湿地公园、各中小学校操场为临时避难疏散场地。

第三节 现状分析研究

第 19 条 建设用地分析

按照《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分别选用高程、坡度、河道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风险区和危险区五个因子按因子权重进行叠加分析，规划区内建设高适宜区 51.06 公顷，中适宜区 156.19 公顷，低适宜区 77.03 公顷。

第 20 条 土地潜力分析

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等级等法定数据对规划区内土地潜力进行分析，其中规划区未利用土地面积 80.11 公顷，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低效利用土地主要为农村宅基地、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和低效仓储物流用地，面积约 21.28。现状土地潜力空间总面积 101.39 公顷。

第 21 条 特征问题分析

（一）优势特点

1. 生态基底良好，资源丰富，空间可塑性高

规划区山水环绕，蓝绿交织，地形地貌层次丰富，景观视廊通透，具有良好的生态肌理，为下一步塑造山水宜居城市空间奠定了较好的自然条件基础。

2. 土地潜力较大，可建设空间较多

规划区土地潜力较大，未利用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面积达到 101.39 公顷，城市可建设空间较为充裕，为沐川新城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用地基础。

3. 公共服务设施转移力度较大，公共服务核地位凸显

经过多年建设，规划区内承载了老城区部分公共服务功能转移，其中新城区在教育 and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上较为完善，为下一步新城区人口迁入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 工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区域带动能力强

规划区已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沐川诸暨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和冷链物流园，下一步沐川县将打造为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沐川新城将成为沐川产业发展的重要启动区，为新城区发展提供产业基础。

（二）问题短板

1. 现状道路密度低，次干道和支路建设滞后，道路体系尚不完善

规划区内现状道路密度 6.36 千米/平方千米，东西向交通不畅，组团内部道路和停车场建设滞后，城市慢行交通建设尚未启动，道路体系不完善。

2.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宜居度有待提高

规划区已建成多个居住小区，但无独立社区用地，邻里空间建设滞后，社区公园、社区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服务半径不足，生活宜居度有待提高。

3. 新区缺少标识性文化景观，沐川景观风貌和文化内涵尚未展现

新城区现状文化景观主题不鲜明，无标识性景观和建筑，景观文化建设与新城区作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的定位不匹配，文化空间支撑不足。

4. 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第三产业发展整体滞后，后续尚待助力

规划区内现状有温泉、漂流、金王寺水库、桃源山居等丰富的康养旅游资源，但未形成规模和品牌，现有商业用地多为批发市场、零售商业、乡村度假村等，缺乏区域性、支撑性商业业态，后续需进一步引导和助力。

第三章 总体规划传导

第 22 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传导

城市空间拓展方向为：南拓、东进、北控、西优。

南拓：沿沐溪河南向带状拓展，展示产城一体、山水相依城市格局。

东进：联动金王寺水库，打造沐川康养新城，补充产城融合发展空间支撑。

北控：利用山体屏障，进一步控制北部产业用地规模。

西优：充分利用仁沐新高速出入口的建设，对西部茨梨坝工业组团内低效用地进行提质改造，打造高品质城市产业区。

第 23 条 城市性质传导

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宜居城。

第 24 条 中心城区规模传导

规划至 2035 年，沐川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6.9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6.90 平方千米。

第 25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传导

沐川中心城区布局呈“一带、双心、多组团”的结构。

一带：沿沐溪河南北向城市发展带；

双心：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服务中心；

多组团：北部竹产业发展组团、茨梨坝工业提升组团、金王寺康养组团、幸福旅游服务组团、南部绿色加工组团（包括东西部协作园区组团和建和组团）。

第 26 条 强制性内容传导

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规划区内传导强制性内容包括绿地和开敞空间、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公共设施。

1. 绿地与开敞空间传导

总规传导绿地 23.02 公顷，包括解结湖公园和舞龙广场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及道路和滨河绿化带。

2. 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传导

总规传导 1 处职业中学、1 处高中、1 处初级中学、1 处小学、2 处幼儿园，3 处医疗设施，2 处社会福利设施（含残疾人康复中心）。

3. 重大公用设施传导

总规传导重大公用设施包括 1 处给水厂，1 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 1 处水工设施用地。

第四章 土地开发策略

第 27 条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产业用地的更新和闲置土地利用，集约高效利用好存量空间。依据城市发展布局 and 规划要求，以提升环境品质为目标导向，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 28 条 兼顾动态规划与弹性开发

强调规划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规划一定比例的混合用地，主要用于公共空间多功能建设，确保空间能够随时间演变满足不同需求。推进立体开发利用，强化地下空间合理利用，鼓励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 29 条 兼顾新区开发与城市更新，逐步实施城市开发

根据规划区新旧区域结合的特点，在土地开发中兼顾新区建设与城市更新，优先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存量再开发，分阶段开发新增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第五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第一节 定位规模

第 30 条 功能定位

沐川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产城一体”城市新空间。

第 31 条 规模控制

规划区人口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278.94 公顷，包括经营性用地 143.5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 51.47%，公益性用地 135.3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 48.53%。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32 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46.42 公顷，居住人口 1.5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94 平方米。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沿沐溪河分布，分为三个居住组团。

构建 15 分钟级与 5 分钟级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以生活主导、布局完整、类型相近、衔接管理、使用便捷为划分原则，采用“鼓励集中，兼顾分散”的布局模式，配套相对集中，打造“邻里中心”。

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 处，用地面积 0.51 公顷，用

地内配建社区办公用房、社区卫生站、维修点、社区活动中心、特色餐饮、便民服务、家政服务、儿童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政和电信营业点等。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区内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6.14 公顷，占总面积 12.95%。

第 33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北部沐溪镇派出所用地和金王寺水库旁行政办公用地，规划区中部规划一处机关团体用地，规划面积 1.69 公顷，为沐川县公安局技术用房和涉案财务保管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2.41 公顷。

第 34 条 文化用地

针对现状设施不足、发展不完善的情况，规划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的文化体系，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保留现状青少年活动中心，规划在片区中部规划混合用地一处，按现代化标准建设规模配建适宜、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文化馆、图书馆、剧院等文化设施，以展示沐川地域文化特色。规划文化用地 1.43 公顷。

第 35 条 教育用地

保留现状四川省沐川中学校、沐川县幸福小学和沐川县实验幼儿园；新建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改建幸福中学为沐川县实验中学第二校区，新建幼儿园 1 处。

规划教育用地 22.85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8.33%。

第 36 条 体育用地

在片区中部规划一处全民健身中心，鼓励在各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部建设供居民日常使用体育健身设施和体育活动场地，结合公园绿地配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规划体育用地 1.17 公顷。

第 37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沐川县益康医院，扩建沐川县新区中医院，提高其规模和服务水平。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一处，用于沐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与沐溪镇卫生院共地块建设，合并为医共体沐川副中心，新增残疾人康复中心，兼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6.3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32%。

第 38 条 社会福利用地

提升改造现有沐川县养老中心，针对社区养老需求，构建社区养老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规划结合社区建设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残疾人康复中心一处，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兼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占地 1.06 公顷。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9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68%。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按照“分级配置，标准合理”的思路，同时结合产业发展要求对规划区内商业用地进行布局，总用地面积 61.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2.01%。

第 39 条 商业用地

本次规划商业用地包括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中批发市场用地沿 G213 国道绕城线分布。在规划区中部建设川西南会展中心，高标准打造新区酒店。规划在金王寺水库周边及桃源山居区域内布局度假村，用于发展康养旅游产业。在幸福组团，结合龙门大峡谷漂流和温泉小镇旅游项目，规划布

局餐饮用地、旅馆用地，通过多种商业业态和多个商业项目的打造，成为新城区第三产业驱动新引擎。

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方面，保留现状两处加油站和一处加气站，根据其等级规模与周边建筑预留 12-20 米安全防护距离。

规划区共规划商业用地规模 60.54 公顷。

第 40 条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沿国道 G213 绕城线北部规划洗车场、汽车维修站、废旧物质回收站等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面积 0.86 公顷。

第五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41 条 工业用地

规划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节能环保的工业行业，实现产业结构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条件对工业建设发展的促进作用。工业用地尽量依托城市交通干道、公路布局，为工业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创造有利的条件。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06 公顷，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31.27 公顷，其中二类工业用地生产厂房与周边民用建筑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30 米。

工业用地内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相关规定。

第 42 条 仓储用地

规划区中部规划一处物流仓储用地，用于城市应急救援物质储备库建设。

规划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0.35%。

第六节 特殊用地

第 43 条 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监管中心，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2.7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

第七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44 条 绿地系统结构

引绿融城，规划构建“一轴、一带、多点”的绿地开敞网络空间。

引绿融城：预留新城区西北侧的桃源公园、东侧及西南侧林地等绿地屏障和通风走廊，营造山水城相融的区域绿地环境。

一轴：以贯穿新城区的沐溪河为主轴线，沿岸以串珠式簇拥形成带状城南湿地公园，形成连续、可游憩的生态绿廊。

一带：沿龙门溪河规划形成滨河绿地景观带，与沐溪河生态绿廊空间相连，构建鱼骨状新城绿地脉络。

多点：基于主轴散布于新城区各功能区的较大规模的公园绿地（舞龙广场、解结湖公园、幸福绿道体育公园等），为区级或社区级提供游憩休闲服务功能。

第 45 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舞龙广场广场和解结湖公园，在片区中部新增幸福绿道体育公园一处。沿沐源路、龙门路和沐新路预留 10 米公共绿带，局部绿地加宽，用于配建停车场和公厕等设施。依托水景廊道建设带状公园，其中沿龙门溪河预留不小于 20 米公共绿带。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26.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9.50%。

第 46 条 城市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打造沐溪河湿地公园和桃园山居公园，作为城市的郊野公园，布局游步道，兼具生态保护、休闲健身等功能。

第 47 条 绿道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沐溪河和龙门溪河，形成由滨河绿道和城市道路组成的绿道系统，形成滨河绿道体验环线。在开发边界外

围区域规划休闲健身绿道，与滨河绿道共同形成绿道慢行空间。

第 48 条 陆地水域

规划区周边河道纵横，水资源丰富，对规划区周边沐溪河和龙门溪河进行梳理整治，打造新城区水景通廊，并结合水廊、交通廊道等识别城市热源、冷源，建立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形成以沐溪河通风廊道为城市主要通风廊道，以龙门溪河为次要通风廊道，以舞龙广场、解结湖公园等开敞空间为城市主要冷源。

第八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 49 条 对外交通

规划远期 G213 国道绕城线改线至中心城区东部，北连省道 S310，通过省道 S310 连接沐川港，实现水陆联运。原 G213 国道绕城段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第九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50 条 道路网密度

规划完善城区道路网结构，提高规划区路网密度，规划道路网密度为 8.42 千米/平方米。

第 51 条 道路交通结构体系

规划形成“三纵三横”道路结构。

三纵：幸福大道、交通街—沐新路—凤凰路、原 G213 国道绕城线。

三横：龙门路、康平路、兴业桥—幸福街。

第 52 条 主干路规划

规划幸福大道和原 G213 国道绕城线为规划区城市主干路。其中幸福大道红线宽度为 33 米，原 G213 国道绕城线红线宽度为 20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第 53 条 次干路规划

规划龙门路、沐新路、凤凰路、康平路和幸福路为次干路，其中龙门路和康平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沐新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凤凰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道路，断面形式均为一块板。

第 54 条 支路

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2-18 米，道路断面形式一块板。

第 55 条 地块出入口规划

机动车出入口应在建设用地周边较低级的道路上安排，

如需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动车出入口时，应当按照道路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安排。

距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直线段起点应不小于 70 米，且不得在交叉口渠化段内开口；支路上机动车出入口宜远离路口。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建筑的出入口不应小于 20 米；距公共交通站边缘不应小于 10 米；距铁路道口，桥梁，隧道，引道端点等不应小于 50 米。

机动车禁开口路段最小距离控制表

道路等级	机动车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最小距离（米）
主干道	60
次干道	40
支路	20

第 56 条 城市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

交叉口路缘石的转弯半径常按圆曲线布置，转弯半径一般根据车型、道路性质、横断面形式、车速来综合考虑。主干道： 20m ~ 30m；次干路： 15m ~ 20m；非主次道路： 10m ~ 20m。同类（级）道路相交时按本级道路取值，与低一级道路相交时可按低一级道路取值，机动车专用道选取较大的转角半径，设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选取较小的转角半径。

道路转弯半径控制表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	-----	-----	----

主干道	25	20	15
次干道	20	15	10
支路	15	10	10

第 57 条 公共交通

本次规划本着方便群众，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实现低碳、高效的绿色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为原则，结合现状已经形成的公交线路，对于现状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增设公交站点，由于规划区位于城市中心城区中部区域，规划区内不设置公交首末站。

第 58 条 慢行交通

1. 非机动车道系统建设

非机动车系统主要包括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部分，其他重要地区及开敞空间的慢行系统等。通过城市主次干路系统建设非机动车道，形成连接各个组团的非机动车通道。非机动车系统应保障使用者通行安全、顺畅，同时应具备无障碍设施。

2. 自行车及步行交通规划

自行车道主要供自行车行驶，应根据自行车设计交通量与每条自行车道设计通行能力计算自行车车道条数。为减少分隔带断口，保证机动车交通顺畅，允许少量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顺向行驶一段距离时，应适当加宽非机动车道路面宽度，车道在交叉口附近也可适当放宽。

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通行的安全和顺畅，规划区内规划的各级道路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 2 米。

结合沐溪河和龙门溪河沿线绿地、城市绿化带和城市公共设施布局城市绿道，营造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第十节 社会停车场规划

第 59 条 停车场建设

规划 5 个独立式社会停车场，结合商业集中区、旅游休闲区、餐饮娱乐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公共绿带配建 4 处停车场。

第 60 条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

现状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全面配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区内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 15%~25%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第十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61 条 给水现状

规划区目前由第一、第二水厂联合供水，设计供水规模分别为 1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采用重力式供水方式，现状管网沿道路敷设，管网长度共计约 70 公里。

第 62 条 供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规划区用水量预测采用“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进行计算，结合现状用水量，考虑远期未预见性，规划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取规范中值偏下。

规划区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单位用地用水量指标 (m ³ /ha·d)	未预见系数	用水量 (m ³ /d)
居住用地		50.49	60	1.05	3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41	55		169
	文化用地	1.43	55		83
	教育用地	22.85	50		1200
	体育用地	1.17	35		43
	医疗卫生用地	6.37	80		535
	文化用地	1.43	55		83
	社会福利用地	1.91	40		8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1.40	60		3868
工矿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2.33	100		339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	25		26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54.02	20		1134
	交通设施用地	0.94	55		54
公用设施用地		3.93	28		1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50	10		278
混合用地		10.34	40		434
特殊用地		2.75	40		116
留白用地		2.66	40		112
合计		278.94			14905

综上，规划区总用水量为 14905 m³/d，采用统一供水方式，其中，日变化系数生活取 1.4，时变化系数生活取 1.4。

第 63 条 水源规划

规划区内用水主要由沐川县第二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桃花溪，水厂供水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

第 64 条 供水管网规划

根据规划的用地布局结构、用地性质和道路走向，规划区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布置方式，沿道路敷设，以提高规划区的供水安全可靠性和供水水质，其中主干管布置在幸福路、沐源路下及 G213 国道外侧，管径为 DN300~DN500。

第 65 条 消防用水

规划区消防系统采用低压制，生活—生产—消防共用一套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相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市政消防要求，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配水管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十二节 排水工程

第 66 条 排水现状

县城目前有一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岩头隧道附近，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城区内排水管道顺道路敷设，管径为 D400~D1000。

第 67 条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 68 条 雨水系统规划

1. 暴雨强度公式

雨水量计算的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5488.774 (1 + 0.698 \lg P)}{(t + 40.609)^{0.797}}$$

其中：暴雨重现期（年）P 取 2-5 年；

地面集水时间 t_1 取 5-15 分钟；

地面径流系数 Φ 取 0.4-0.7。

2. 雨水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的雨水管顺道路坡度敷设，重力流就近排入沐溪河等自然水体。雨水管沿城市道路敷设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500，机动车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7 米，人行道下管顶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6 米。

第 69 条 污水系统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污水量根据规划区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来确定，不计道路及绿化的浇洒用水（排入雨水系统）。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并结合规

划区实际情况，确定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7，日变化系数取 1.0；其他污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 1.3，考虑 1.1 地下水入渗量系数。

规划区远期污水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用水量 (m ³ / d)	日变化系数	污水排放系数	地下水入渗系数	污水量 (m ³ / d)
居住用地		3180	1.4	0.9	1.1	22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69	1.4	0.9		119
	文化用地	83	1.4	0.9		58
	教育用地	1200	1.4	0.9		848
	体育用地	43	1.4	0.9		30
	医疗卫生用地	535	1.4	0.9		378
	文化用地	83	1.4	0.9		58
	社会福利用地	80	1.4	0.9		5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868	1.4	0.9		2735
工矿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395	1	0.7		24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26	1.4	0.9		18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34	1.4	0.9		801
	交通设施用地	54	1.4	0.9		38
公用设施用地		115	1.4	0.9		8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8	1.4	0.9		196
混合用地		434	1.4	0.9		306
特殊用地		116	1.4	0.9		82
留白用地		112	1.4	0.9		79
合计		14905				10531

通过上述计算，规划区内污水总量远期为 10531 m³/d，其中，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约为 2400m³/d。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本规划片区内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现状第一、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第一城市生活污水厂保

留现状，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另在沐溪镇仁厚村新增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两座污水厂共同服务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此外，在城南工业区规划新增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执行，并同时满足环评要求。

3.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规划区地形特点，并结合道路竖向规划，规划区内污水管顺道路敷设，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内污水主管布置在幸福路、沐源路下，管径为 D600 ~ D800。

污水管道在车行道上的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污水管道起点埋深建议不低于 3 米，最大覆土厚度不宜大于 5~6m，在市政道路下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 DN400，最小设计流速在设计充满度时为 0.6m/s。

第十三节 燃气工程

第 70 条 用气量预测

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 $0.40\text{Nm}^3/\text{人}\cdot\text{d}$ ，普及率 100%；公建商业用气量按居民生活用气量 50%计；工业用气量按 $2.0\text{万 Nm}^3/\text{km}\cdot\text{d}$ 计，未预见用气量按上述和的 10%计。预测规划

区总用气量为 1.95 万 $\text{N m}^3/\text{d}$ 。

第 71 条 燃气设施规划

沐川诸暨东西部协作园区北侧新建撬装站一处，设计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日}$ ，设计压力 4.0MPa。

第 72 条 燃气管网规划

沿国道 G213 绕城线敷设燃气中压干管，采用 dn125PE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其余道路管道采用 dn110、dn90、dn63 的 PE 管。加强中压管网建设，规划区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直接到箱式区域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压后供居民及公建用气。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确保可靠供气。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缩短支管长度。

第十四节 供电工程

第 73 条 现状概况

中心城区现状由 110kV 城关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现状容量为 40+31.5MVA，位于和平彝族乡罗回社区张村沟附近，占地 0.4 公顷，电源通过棕坪溪电站与国网相连。

第 74 条 供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分类用地电力负荷密度法预测负荷情况，考虑

同时系数取 0.6，则规划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3.63 万千瓦。

规划区用地负荷预测预测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负荷密度 (kW/hm ²)	用电负荷 (万 kW)
1	居住用地	46.93	180	0.8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14	350	1.2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1.4	350	2.14
4	工矿用地	32.33	350	1.13
5	仓储用地	1.0	15	0.001
6	交通运输用地	54.96	15	0.08
7	公用设施用地	3.93	150	0.0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5	5	0.01
9	特殊用地	2.75	350	0.09
10	混合用地	10.34	350	0.36
11	留白用地	2.66	350	0.09
	合计			6.05

第 75 条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电源为中心城区北部 110 千伏沐川站。
规划沐川南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后为片区主电源。

第 76 条 电网规划

由沐川南 110 千伏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线接入 10KV 环网柜，环网柜沿规划区主干道按 200 ~ 300 米间距进行布点。大型建筑及居住小区共同环网柜接入附设 10kV 开关站进行供电。规划区内居住区、公共设施及商业服务区新建中低压线路采用地埋方式。规划南部工业组团内电力线敷设方式近期主要采用架空方式，采用同塔多回方式，远期逐步入地。

规划区内配电网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结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结线。10kV 电力线路沿区内主要道路布置，原则上采用地埋排管方式。主干线路规划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电缆沟一般敷设在道路东、南两侧的人行道上，距道路红线 1.0~1.5 米。

第 77 条 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区内有 35KV 高压电力走廊，按规范由电压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为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五节 通信工程

第 78 条 通信规模预测

1. 固定电话用户

本次规划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区取 45 线/百人，则城区固定电话主线预测为 0.33 万线。

2. 移动电话业务量

本次规划移动电话用户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指标选取为 110 卡号/百人，预测城区移动电话用户为 1.36 万卡号。

3. 互联网宽带用户

宽带数据用户远期指标选取为 45 户/百人，预测城区宽带用户为 0.33 万户。

第 79 条 通信设施和线路规划

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内配建邮政所和电信所。

在规划区居民生活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沿城市主要道路建设电信管道。主干光缆网络建设适当控制行数，提高光纤技术含量。通过主干光缆加强交换模块局的沟通，建设城域业务汇聚用光缆网络。规划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宽带业务城域网建设，不断完善城域网的功能，进一步扩大信息交换容量和带宽，加紧实施与省广电主干网直至国家广电总网的互联互通，中继传输采用光缆。

第十六节 管线综合

第 80 条 管线综合规划

1. 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工程管线平面综合一般情况下的布置顺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燃气配气、给水配水、雨水、污水。

2. 电力浅沟在穿越道路时，应作结构处理以解决随车荷载问题，尽量避免加大埋深方式，以减少管线在交叉口的碰撞矛盾。

3. 在各种管道设计和实施中，管道高程出现矛盾，一般按下面原则解决：

- ①压力管让自流管；
- ②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
- ③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
- ④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
- ⑤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
- ⑥新建的让现状的；
- ⑦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4. 规划断面管线布置

在一般情况下道路的西、南侧布置电力、供水、雨水管道；道路的东、北侧设电信、污水管道和燃气管道。

5. 管线的布设应与道路或建筑红线平行，同一管线不宜自道路一侧转至另一侧。地下管线的施工宜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

6. 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地下空间允许城市市政管线占用。

第十七节 环卫设施

第 81 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区人均垃圾产生量取 1.0kg/d，城区生活垃圾量约 15 吨/日。

第 82 条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

规划区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输至沐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处理，再统一运至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站处理。

2. 建筑垃圾

规划区建筑垃圾中非惰性部分运往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综合处理；惰性部分则结合建材制造等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则用于土地回填。

3. 其他垃圾

沐川中心城区的危险废物统一运至犍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分类处置。医疗垃圾应集中焚烧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按照就地处理原则由生产者进行处置，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处理处置。

第 83 条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 米。保留现状 1 处独立公厕，龙门路与幸福大道交叉口现状公厕拆除，结合规划公园绿地和停车场新增独立公厕 8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重要节点以城市驿站形式建设，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套休憩、管理用房等。

第十八节 综合防灾

第 84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沐川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仅东南部少量区域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多为 0.40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

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普通民用建筑按 7 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医院、学校等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8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城市防洪工程

设计规范》(CJJ50-92), 确定规划区沐溪河和龙门溪河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各山洪沟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规划区内涝防治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景观设计可根据景观要求适当改造河道断面, 但改造后过水断面过水流量不能低于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要求景观设计原则不改变现有规划道路路网结构。

第 8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沐川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 规划区内高风险区 81.77 公顷, 在建设中应进行避让或治理, 对已建设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 区域内设置监测及预报系统, 因地制宜的采用多种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区域进行整治, 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 建设前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 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论, 主动采取避让措施或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并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规划区内中危险区面积 79.27 公顷, 按照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 方可开展城市开发建设。

规划区内低风险区面积 123.23 涉及低风险区、低风险区和低易发区的, 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 方可开

展城市开发建设。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项目选址及开发建设必须有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工程地质勘探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 87 条 消防规划

保留沐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其辖区内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灭火和抢险救援的具体要求，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规划区位于消防救援大队救援覆盖区域范围内，不再单独设置消防站。

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市政消火栓采用低压供水，市政供水无法保证消防用水的高层工业、民用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增建消防水池。规划沐溪河水系水为备用消防水源，规划设置一处取水点。

规划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净空不小于 4 米，并尽可能利用城市道路和住宅区道路。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6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高层民用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第 88 条 人防规划

规划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规划区工程建设为主体，结合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开发，

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防空设施体系。

规划区地下空间的开发要兼顾人防要求，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结合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逐步构建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规划战时疏散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30%，规划区留城人口为 0.66 万人，规划人防工程掩蔽面积按人均 1.2 平方米设置，总面积不低于 0.79 万平方米。

第 89 条 防疫规划

建立城市防疫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构建体系健全、运营高效的的城市防疫体系。

规划改建沐川新区中医院为特殊时期方舱医院。迁建沐川县疾控中心至中心城区南部，与沐溪镇卫生院共地块建设为沐川医共体副中心，占地面积 1.4 公顷。

第 90 条 应急疏散规划

1.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相关要求，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难场地有效面积宜大于 2000 平方米。规划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用地不宜小于 1 公顷，

服务半径为 2~3 公里，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规划舞龙广场公园和幸福绿道体育公园作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同时结合街头绿地、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设施临时避难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

2. 救援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主、次干路作为城市主要的救援疏散通道。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疏散主通道不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小于 4 米。

3.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规划

结合避难疏散场所储备相应救援、生活物资，结合防灾救护中心储备医疗物资，结合各类公用设施储备相应的能源物资。在规划区中部规划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处，占地面积 1 公顷，用于应急救灾物质储备仓库建设。

4. 应急指挥救援体系规划

按照综合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十九节 环境影响评价

第 91 条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规划区在《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

中划定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位主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域。

第 92 条 总体管控要求

1.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
2. 加强沐溪河、龙门溪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3.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提升中利用水平。
4.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 93 条 城市风貌体系构建

保护规划区整体山水格局，强化自然景观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构建“一带四片区”的景观风貌体系，营造山水城景文相交融的公园城市。

“一带”指以沐溪河为主轴，打造沐川新城人文休闲景观带。

“四片区”指旅游康养景观区、公共服务核心区、滨水生活风貌区和绿色现代工业风貌区。

第 94 条 城市设计分区指引

沐溪河人文休闲景观带建设指引：规划区内沐溪河防洪堤采用复式断面，丰富滨河景观，两岸和滨湖公园应营造连续、优美的开敞空间，保证市民进行户外活动，并应选择适宜的位置设置一系列的城市广场，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河道转弯处是重要的景观区域，应设置广场、绿地等形式的开放空间，提升重要滨水空间的可达性和开敞性。

旅游康养景观区建设指引：结合解结湖和桃源山居周边特色风情商业街、水库、山林等景观资源，集中建设旅游服务、居住、文化休闲等功能，建筑体量宜小，建筑群体以低层为主，通过与山体有机错落的互动，丰富滨水和山林空间的层次性，建筑风格以川西南民居风格为主，统一青砖灰瓦白墙的简约质朴的风格。

公共服务核心区：充分利用沐溪河、龙门溪河和山体景观形成的特色开畅空间，规划文化馆、体育馆、酒店等标志性建筑，建筑及景观设计中融入“竹”文化元素，展示生态宜居的沐川形象，建筑色彩在统一的前提下鼓励和谐的多样化。

滨水生活风貌区：打造多主题、多尺度的公共空间与标志性景观，实现生活空间的美化。同时注重滨水公共空间和亲水岸线的设计，建筑群体通多、高层建筑有机错落的互动，丰富滨水空间的层次性，形成滨水视觉通廊；建筑基本色调

确定为白灰色调，以与青山绿水融为一体；并辅以土黄和赭石色，凸显川南文化。

绿色现代工业风貌区：适度集中，建设现代化的、低污染、高能效的工业园区，优化城市的生活、工作环境。注重与工业文化相关的标志性公共空间、品牌性文化活动事件。风貌控制强调新旧建筑协调，城市色彩以淡雅朴素，自然明快为主。

第 95 条 公共轴线及建筑群落控制

依托山水景观本底，以沐溪河为帐、以龙门溪为带、两侧群山为屏，建设生态宜居新城。在沐溪河沿岸中部布局公共服务、商业设施，形成公共服务核心轴线，两侧建筑由内至外纵深逐步降低，重点控制龙门溪河、桃源山居、金王寺水库沿岸建筑群落体量及高度（以低、多层为主），沐溪河沿岸其他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多、高层为主）。

第二十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96 条 规划目标

按照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构建由地上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地上及地下交通系统、地上综合防灾疏散场地、地下人防系统组成的复合型、协调型、立体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引导城市空间高效、集约、协调发展，提高城市土地

可开发利用价值，提升城市运营效率 and 安全性。

第 97 条 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规划区地下空间总体需求规模约 2.25 万平方米，人均规模约 1.5 平方米。

第 98 条 地下空间功能划分

按城市地面用地性质和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将地下空间功能分为 2 类。

1. 地下多功能空间

功能包括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等或地下停车+地下仓储+交通集散等。以中心区的旅馆用地、文化娱乐、居住用地为主，空间公共性较强，人流和交通量较大，鼓励地块内及地块之间地下空间的局部连通，并逐步向周围扩展、连通。

2. 地下单功能空间

包括地下商业服务用地、地下停车用地、地下市政设施用地和其他单一功能用地。以教育、医疗、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为主，地下空间之间无连通需求。

第 99 条 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分区

1. 重点建设区

推动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坚持

公共优先和系统优先原则，规划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总面积约 4.89 公顷。

2. 一般建设区

城市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应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包括部分多功能区和全部单一功能区，以中、低高强度开发为主。由于没有其他特别要求，本区域只需达到一般停车、人防及市政管线的常规性标准即可。

第 100 条 地下人防设施规划

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落实平战一体、军民兼用的人民防空发展理念，兼顾地下空间建设与人民防空要求，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

第二十二节 街区规划

第 101 条 街区划分

根据城市主次支道路布局，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规划区划分为 6 个街区。包括 511129-XC-01 号街区、511129-XC-02 号街区、511129-XC-03 号街区、511129-XC-04 号街区、511129-XC-05 号街区、511129-XC-06 号街区。

第 102 条 街区管控

制定街区图则，明确街区主导功能，确定街区内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防灾）设施等。提出街区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定性控制指标，明确总建筑面积和总停车位。

第二十三节 控制线划定

第 103 条 城市绿线

深化优化总体规划中城市绿线，将规划的大、中型公共绿地以及河流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防护绿地所组成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将规划的舞龙广场公园、解结湖公园、幸福绿道体育公园等公共绿地以及河流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第 104 条 城市蓝线

包括沐溪和、龙门溪河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划定城市蓝线 12.23 公顷。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2.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3.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4. 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05 条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区内无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 106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

市基础设施控制线。

将规划区沐川县二水厂和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划入城市黄线，划定面积 4.77 公顷。划定的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4.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第 107 条 土地用途和兼容性要求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划分。本规划用地性质一般划分至二级类，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划分至小类。

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同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图则中明确了兼容性和兼容比例要求的地块应严格按照图则执行。图则中未明确兼容比例要求的地块，应按以下要求实施：

居住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小于或者等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90%；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要用地性质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或者等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0%，小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居住用地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90%。

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用地适建范围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相关内容执行。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相融相似，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用地编码采用主功能优先的原则，并采用“+”号连接，如一类工业用地与商业混合代码为“100101+0901”，多个用地性质混合时，排列顺序优先按建筑面积从多到少排列，如混合用地无建（构）筑物，则以用地面积从多到少排列。

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建设用地之间禁止混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他用地混合；
2. 严禁特殊用地与除绿地外其它用地混合；
3. 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混合。

第 108 条 地块划分

地块代码划分依据土地使用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自然边界等因素进行划定，地块编码采用四级编码方式，由“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地块编码”组成，即“511129-XC-01-001”。

第 109 条 建设强度

在土地开发强度上针对不同区域和用地类型，对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实行上限控制，具体指标执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相关要求。其中工业用地地块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实行容积率和建

筑系数下限控制。

第 110 条 绿地率

绿地率根据《乐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最新版)》实行下限控制。其中工业用地地块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实行上限控制。

第 111 条 公共配套

建设用地配建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位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相关内容执行。新建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建筑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按总停车位的 10%以上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车场(库),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第 112 条 空间组合

建筑间距、建筑退界的规划控制均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最新版)》相关内容执行。

禁止机动车开口位置和方向的确定主要考虑城市道路交通的安全和顺畅,并合理引导地块内部交通。本规划规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路沿石切点距离,应符合以下标准:(1)主干道交叉口 ≥ 60 米;(2)次干道交叉口 ≥ 40 米;(3)支路交叉口 ≥ 20 米。

第七章 实施措施

第 113 条 组织保障

建立实施详细规划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明确详细规划各实施主体和行业部门责任分工，保障规划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区、镇（乡）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全过程的督察。建立包含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库，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

第 114 条 政策配套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

第 115 条 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对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依法批准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

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 116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	0	0	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2.84	15.55	46.42	17.92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	0	0	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	0.51	0.18
		农村宅基地		19.89	9.42	0	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6	0.55	2.41	0.86
		科研用地		0	0	0	0
		文化用地	图书与展览用地	0	0	0	0
			文化活动用地	1.82	0.86	1.43	0.51
		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	0	7.57	2.71
			中小学用地	22.03	10.43	13.40	4.80
			幼儿园用地	1.25	0.59	1.88	0.67
			其他教育用地	0	0	0	0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0	0	1.17	0.42
			医院用地	4.09	1.93	6.37	2.28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58	0.74	0	0
		医疗卫生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0	0	0	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1.78	0.84	1.91	0.68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	0	0	0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7.42	3.51	59.22	21.23
			批发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52	0.24	1.32	0.47
		商务金融用地		0	0	0	0
		娱乐用地		1.72	0.81	0	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60	0.76	0.86	0.31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40.44	19.15	1.06	0.38
			二类工业用地			31.27	11.21
			三类工业用地			0	0
		采矿用地		0.04	0.02	0	0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	0	1	0.3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45	1.16	0	0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0	0	0	0
		储备库用地		0	0	0	0
6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49.41	23.40	0	0
		城镇村道路用地		5.01	2.37	54.02	19.36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2.16	1.02	0	0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	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94	0.3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4	0.19	0	0
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2.29	1.77	2.33	0.84
		排水用地		0		0.19	0.07
		环卫用地		0		0	0
		水工设施用地		1.43		1.41	0.5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3		0	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6.53	3.09	26.50	9.50
		防护绿地		0	0	0	0
		广场用地		0.11	0.05	0	0
9	特殊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2.70	1.28	2.75	0.99
		其他特殊用地		0.42	0.20	0	0
10	留白用地			0	0	2.66	0.95
11	混合用地			0	0	10.34	3.70
合计				211.11	100	278.94	100